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要求，请遵照贯彻执行。

一、要进一步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各校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测试和考试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推进，完善并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与公布制度。要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从今年开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实行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通过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学校体育工作。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系统总结、深入分析、研究在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采取有效应对

措施，着力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三、要全面实施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学校体育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校要按《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来建章立制，按《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好本校体育工作。

同时，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完善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把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体育工作评估不合格的学校，学校发展性评价对应评定为不合格；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各校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教育部三个文件的工作方案或细则，并抓好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评估统计工作并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与体卫艺处。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

办公室